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19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19 号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





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披露 2023 年度报告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良
37090001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司平
110002043831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要求，由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时，公司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等要素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方法。评价时，遵循了全面性原则，即评价工作包括了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遵循了重要性原则，即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了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遵循了客观性原则，即评价工作准确地揭示了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评价程序。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1家子公司及2家孙公司。子公司为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孙公司分别为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公司均纳入评价范围。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审计与监督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4. 规范本公司会计核算及监督，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以团结奉献、创新发展、诚信经营、追求卓越为企业精神，努力履行社会责任，建立以人为本、技术进步、健康安全、保护环境、回馈社会、造福人类的理念，不断创新、不断提高，赢得社会的认可和赞誉。

2.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的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员工关系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同时，有效的绩效考核，将管理团队、部门和员工个人的工作表现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的结合起来，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快速平稳的发展。

3.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2) 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董事长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与记录等，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 监事会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与通知、决议与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4. 内部组织结构

经营管理层下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设备工程部、市场营销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5.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对话，了解利益相关者对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意见、关注点和建议，适时将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要求纳入到公司政策、战略、计划的制定和实践中去，从而与利益相关者建立健康友好、互利互信和合作共赢的关系。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公司组织实施了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和资产安全，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更复杂的财务环境，公司将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财务风险。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适当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应对各种外部变化。

（四）控制活动

1.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质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及存储、采购付款的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保持合理库存量，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完善了付款流程。

2.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营销政策，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都作出明确规定，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产品销售行为。

3. 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约谈制度》、《质检中心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产品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工序、生产岗位职责、生产考核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管理，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4. 固定资产管理

为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水平，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活动，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等制度，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目录、编号、卡片制度，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程序及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5. 财务管理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了一系列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涉及会计内部核算、预算、现金、银行存款及票据、报销、存货、成本、往来款结算、固定资产管理等一系列业务方面，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内部的会计信息质量和发挥财务的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的筹资、投资、经营活动有效开展。

6. 投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短期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的权限、程序做出详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7. 对外担保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规性。

8. 关联交易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含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五) 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明确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以财务核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重要的作用。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的依据。

7. 重大风险预控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

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六）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重要性水平为公司税前利润的 5%，一般性水平为 1%。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

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③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发生，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一）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壮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正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找出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加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发展难免出现错位情况，公司发展依赖于人才。公司一方面加强现有人力资源培训，提升现有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主动引进外部合适人才。人才推动公司发展，公司同时为人才提供平台。

（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部门绩效考核，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与广度。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